

案由：擴大並優化大灣區「港人港稅」政策

提案人：梁君彥委員

提案形式：委員提案

內容：

廣東省財政廳 2019 年 6 月發佈《關於貫徹落實粵港澳大灣區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明確包括港澳籍在內的灣區境外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其在珠三角九市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已繳稅額超過其按應納稅所得額的 15% 計算的稅額部分，由珠三角九市人民政府給予財政補貼。廣東省推出「港人港稅」政策，不但有助減輕港人北上發展的稅務壓力，而且可吸引更多港澳人才北上。但同時，有關政策主要面向珠三角九市政府界定的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而且採取的是「先繳後補」方式，仍然存在改進空間。

近年不少國家和地區都以較低稅率以及各種稅務優惠，吸引人才及投資，從而帶動當地經濟發展。粵港澳大灣區涉及 3 個獨立關稅區，繁復的跨境稅務安排容易令人才卻步，也不利三地的經貿、人才融合。建議中央相關部委及廣東省政府積極研究簡化跨境稅務安排，擴大並優化現行大灣區「港人港稅」政策，吸引更多香港人才投身大灣區發展。

目前普通港人按「國家稅務總局 2012 年 16 號公告」及新個稅法的政策執行，但對鼓勵港人更進一步融入大灣區發展及鼓勵更多普通香港青年進入大灣區就業來說仍然有較大的稅收憂慮。

對此，有以下建議：

一、擴大並劃一「港人港稅」適用人才類別。

目前，「港人港稅」政策僅限於廣東省及九市政府界定的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至於企業行政人員、不同行業及界別僱員，以至創業人士普遍未能受惠。而且，目前可享有「港人港稅」的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的具體認定標準和操作辦法，主要交由九市政府根據當地實際制定，但各市標準不一，往往令人無所適從。

「港人港稅」政策的定位，是促進大灣區人才流動，而非單純的稅務優惠。建議在適用資格上放寬處理，因應實際情況逐步擴大適用範圍，最終達致所有行業及工種的港澳人士都能受惠於「港人港稅」，以實現大灣區人才「全流動」的目標。同時，建議廣東省政府牽頭九市劃分「港人港稅」適用人才類別，編制大灣區版的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目錄，可涵蓋廣東省「人才優粵卡」持有人和重大創新平台、高等院校、科研機構、醫院等科研團隊成員等公認人才，讓九市相關部門執行「港人港稅」政策時有所依據。

二、以直接免徵方式代替「先繳後補」。

目前受惠於「港人港稅」者須先繳付全部稅額，超過應納稅額的 15% 部份再由九市政府之後給予補貼，這對納稅人的個人財務構成一定程度的不便甚至壓力。建議對「先繳後補」作出優化，並且參考海南自由貿易港的做法。

中央於去年 6 月初發佈《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總體方案》。在個人所得稅優惠方面，與大灣區一樣，海南自貿港對在瓊工作的高端和緊缺人才所適用的個人所得稅稅率，同樣以 15% 作「封頂」，但對於超過 15% 部份的稅額則採取直接免徵。大灣區建設對標國內最高水準的開放規格，在吸納及爭取人才上也應採取更積極的措施。建議借鑒海南自貿港的做法，容許港人只需按 15% 的稅率繳稅，以直接免徵代替「先繳後補」。此舉既可減省納稅人的財務壓力，亦可減低有關退稅的成本，有助提高整個「港人港稅」政策的效率。